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简 报

第 2 期

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聚焦问题 明确任务 务求实效

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两单”集中交办自查任务

为确保专项整治自查阶段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2020 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查阶段的要求，采取“通知+两单”办法，对自查阶段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印发《关于交办专项整治自查阶段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工作清单、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以任务交办单形式向各责任单位进行集中交办，稳慎扎实推进自查工作。

一是要健全工作机构。在 4 月 20 日前，各县区、招投标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专项整治范围内涉及的市直单位等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

制定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要自查质疑（异议）、投诉。在4月25日前要完成本次整治活动范围内受理的质疑（异议）、投诉事项表的自查汇总，代理机构填写提起质疑（异议）事项、招标人填写受理质疑（异议）事项、各行政监督单位填写投诉事项。

三是要自查基本情况。在5月15日前，各县区、招投标领域各行政监管部门、专项整治范围内涉及的市直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完成本次整治活动范围内涉及项目基本信息的自查汇总。

四是要形成自查总结（情况说明）。在5月15日前，专项整治范围内涉及的单位要形成自查阶段书面总结。自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自查，工作总结要以发现问题、剖析问题为主，不能敷衍应付、对问题避而不谈。通过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形成情况说明，并以正式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上报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是要建立信息上报制度。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实行信息周报制度，各单位每周四之前至少上报一篇工作进展情况信息、重点举措和亮点经验，要专题报送。

专项整治办公室将按照市纪检监察机关保障“6+3”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对自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懈怠、态度消极、措施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报：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各召集人，市纪检监察机关保障“6+3”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各县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
